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表決。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連同註有「B」字樣的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落實及/或完成液化石油氣框架銷售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行動，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事項。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一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份股份擁有一票。
- 注意：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須經簽署人簡簽確認。
- 倘屬聯名持有人，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中排名首位者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其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須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列明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須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並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